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調字第995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聯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益賡

相對人 陳忠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陳忠勇之債權人，陳忠勇明知聲請人對其有信用貸款、現金卡、信用卡消費款及利息債權，惟恐遭聲請人追索，竟將其所購置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借名登記於相對人聯展交通有限公司名下，然該車汽車貸款及動產擔保設定人均為相對人陳忠勇，相對人陳忠勇上開行為顯有害於聲請人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549條第1項規定，代位終止相對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並請求聯展交通有限公司將系爭車輛回復登記於相對人陳忠勇名下。

三、經查，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就系爭車輛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請求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並將系爭車輛回復登記於相對人陳忠勇名下，聲請人所為主張性質上包含確認相對人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確認訴訟，應以判決為之，尚無從由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解決紛爭，本件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不能調解，依首揭規定，應逕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雪華